

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間有關頻道播送、授權條件及訂戶數認定之爭議，或系統經營者間之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處；調處不成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惟實務上依據本會一百零六年至一百零九年間調處案件之運作情形，其過程冗長且成效有限。

有鑒於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間有關授權條件費用之爭議，具高度專業性且內容繁瑣，為維護訂戶收視權益及有線電視上下游產業之健全發展，爰增訂訴訟外爭端處理機制。爭議各方除依法提起民事訴訟外，另就頻道授權條件費用之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以提升爭議處理之效能。

基此，爰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二條、增訂五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頻道代理商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授權條件費用之爭議於調處不成時得申請裁決及調處或裁決期間不得任意斷訊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 三、增訂調處會組成及調處程序。(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之一)
- 四、增訂裁決諮詢會組成、委員人數及決議比例。(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之二)
- 五、增訂裁決程序相對人應提出之資料、申請人及相對人應依裁決決定辦理之義務及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裁決程序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之三)
- 六、增訂違反不得斷訊義務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一)
- 七、增訂未依裁決決定辦理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二)

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指設置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播送影像、聲音或數據，供公眾收視、聽或接取之服務。</p> <p>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以下簡稱系統）：指使用可行之技術及設備，由頭端、有線傳輸網路及其他相關設備組成之設施。</p> <p>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指經依法許可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p> <p>四、頻道供應事業：指以節目及廣告為內容，將之以一定頻道名稱授權系統經營者播送之供應事業。</p> <p>五、訂戶：指與系統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系統經營者提供之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p> <p>六、基本頻道：指訂戶定期繳交基本費用，始可收視、聽之頻道。</p> <p>七、鎖碼：指系統經營者利用加密或其他特殊方式處理播送節目內容，使訂戶須經特殊解碼方式始得收視、聽之技術。</p> <p>八、頭端：指接收、調變、傳送有線廣播電視訊號至有線傳輸網</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指設置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播送影像、聲音或數據，供公眾收視、聽或接取之服務。</p> <p>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以下簡稱系統）：指使用可行之技術及設備，由頭端、有線傳輸網路及其他相關設備組成之設施。</p> <p>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指經依法許可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p> <p>四、頻道供應事業：指以節目及廣告為內容，將之以一定頻道名稱授權系統經營者播送之供應事業。</p> <p>五、訂戶：指與系統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系統經營者提供之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p> <p>六、基本頻道：指訂戶定期繳交基本費用，始可收視、聽之頻道。</p> <p>七、鎖碼：指系統經營者利用加密或其他特殊方式處理播送節目內容，使訂戶須經特殊解碼方式始得收視、聽之技術。</p> <p>八、頭端：指接收、調變、傳送有線廣播電視訊號至有線傳輸網</p>	<p>增訂第十款「頻道代理商」之用詞定義。實務上有關頻道供應事業授權系統經營者播送其頻道之契約，有委託或授權頻道代理商處理者，而頻道代理商之經營方式有諸多型態，爰參酌現行實務，明定頻道代理商之定義。</p>

<p>路之設備及場所。</p> <p>九、插播式字幕：指另經編輯製作而在電視螢幕上展現，且非屬於原有播出內容之文字或圖形。</p> <p>十、頻道代理商：指受頻道供應事業之委託或授權，將受託或授權之頻道，依約定條件，以單一頻道或組合頻道方式，授權予系統經營者播送之事業。</p>	<p>路之設備及場所。</p> <p>九、插播式字幕：指另經編輯製作而在電視螢幕上展現，且非屬於原有播出內容之文字或圖形。</p>	
<p>第五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或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代理商間有關頻道播送、授權條件及訂戶數認定之爭議，或系統經營者間之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處；調處不成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p> <p><u>前項有關頻道授權條件費用爭議，調處不成時，當事人一方得於調處不成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u></p> <p><u>前項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申請人及相對人。</u></p> <p><u>二、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字號。</u></p> <p><u>三、一定數額之授權條件費用、期間、費用推估標準、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u></p> <p><u>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事項或指定文件不完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u></p>	<p>第五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間有關頻道播送、授權條件及訂戶數認定之爭議，或系統經營者間之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處；調處不成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p>	<p>一. 依現行調處實務，頻道供應事業與頻道代理商訂定契約，由頻道代理商與系統經營者就有關頻道播送、授權條件及訂戶數認定之爭議，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處之態樣甚為常見。為配合現行調處實務，爰修正第一項，增列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代理商間有關頻道播送、授權條件及訂戶數認定之爭議，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處。</p> <p>二. 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間有關授權條件費用之爭議，乃屬私權紛爭，除由爭議各方依法提起民事訴訟外，為維護訂戶之收視權益及健全有線電視上下游產業之發展，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調處不成時任一方得於調處不成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p> <p>三. 規範申請裁決時應檢具之文件及申請書格式，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四. 申請書應載明事項或指定文件不完備者，應予申請</p>

<p><u>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u></p> <p><u>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後，應通知相對人進行裁決程序。</u></p> <p><u>調處或裁決期間，系統經營者應以原條件維持頻道上架，頻道供應事業或頻道代理商應以原條件繼續授權播送，雙方均不得任意斷訊。</u></p>		<p>人補正之機會，以保障其權益，爰於第四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資料。</p> <p>五. 裁決之目的係處理有關頻道授權條件費用爭議，除申請人外，相對人亦有參與裁決程序之權利，以求雙方當事人利益之衡平。爰於第五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相對人進行裁決程序。</p> <p>六. 於調處或裁決期間，為避免發生斷訊情事，影響訂戶收視權益，爰增訂第六項不得任意斷訊之規定。</p>
<p>第五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調處事件，得成立調處會。</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調處會成立後二個月內，就調處案作成調處結果，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調處案未能於前項期間內完成調處時，視為調處不成立。</p> <p>調處會之組成、調處程序進行、受理條件、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調處會，以辦理調處事件。</p> <p>三、為提升調處效率，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作成調處結果，爰於第二項明定。</p> <p>四、與司法訴訟程序相較，降低時間成本為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特點。調處當事人未能於一定期間內達成共識，則調處顯已無法解決爭議，此種情形即視為調處不成立，使調處當事人得循其他方式解決爭議，以節省時間，爰於第三項明定。</p> <p>五、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調處會之組成、調處程序進行、受理條件及申請調處應繳納之費用等事項之辦法。</p>
<p>第五十五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裁決事件，得成立裁決諮詢會。</p> <p>裁決諮詢會置委員五</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授權條件費用之爭議具高度專業性，有關裁決事件應有專業人員參與，並</p>

<p>至七人，並依下列方式組成：</p> <p>一、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二至三人。</p> <p>二、傳播、法律、財經或消費者保護之專家學者代表三至四人。</p> <p>前項第二款專家學者代表，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遴聘之。</p> <p>裁決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代表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裁決諮詢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成裁決諮詢意見後，送中央主管機關作成裁決決定。</p> <p>裁決決定應於第一次裁決諮詢會召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裁決諮詢會之委員資格、遴聘方式、裁決受理條件、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提供諮詢意見，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裁決諮詢會。</p> <p>三、第二項明定裁決諮詢會之組成方式。</p> <p>四、第三項明定專家學者代表之產生方式。</p> <p>五、第四項明定裁決諮詢會置召集人及其職權。</p> <p>六、第五項明定裁決諮詢會作成裁決諮詢意見之出席及同意人數。而該意見之性質係提供諮詢，故應送中央主管機關作成裁決決定。</p> <p>七、第六項明定作成裁決決定之期間及其延長期間之限制。</p> <p>八、第七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裁決諮詢會之委員資格、遴聘方式、裁決受理條件、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p>
<p>第五十五條之三 裁決程序之相對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期間內，提出一定數額之授權條件費用、期間、費用推估標準、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未提出者，裁決諮詢會得依申請人提出之授權條件費用及現有資料作成裁決諮詢意見。</p> <p>裁決諮詢會得參考申請人及相對人提出之授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申請人於申請裁決時，於申請書中已載明一定數額之授權條件費用、期間、費用推估標準、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相對人亦應有提出相同資料之權利。爰於第一項規定相對人應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授權條件費用等，並明定未提出時，裁決諮詢會之處理方式。</p>

<p>條件費用作成裁決諮詢意見，申請人及相對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裁決決定辦理。</p> <p>裁決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裁決程序，已繳納之裁決費用不予退還：</p> <p>一、申請人及相對人達成協議。</p> <p>二、申請人撤回申請。</p>		<p>三、第二項規定裁決諮詢會作成裁決諮詢意見之參考資料，並明定申請人及相對人應依裁決決定辦理之義務。</p> <p>四、於裁決程序進行中，申請人及相對人達成協議者，雙方當事人間之爭議已不存在，裁決程序自無續行必要，應予終止；另裁決程序係因申請人之申請而開始進行，申請人撤回申請者，其已無意續行裁決程序以解決爭議，為尊重當事人意思，亦應終止裁決程序。而上開終止裁決程序之情形，既係因當事人之行為所致，當事人自應負相當責任，已繳納之裁決費用，應不予退還，爰於第三項明定。</p>
<p>第六十六條之一 系統經營者、頻道供應事業或頻道代理商違反第五十五條第六項規定，於調處或裁決期間任意斷訊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避免系統經營者、頻道供應事業或頻道代理商於調處或裁決期間發生斷訊情事，影響訂戶收視權益，爰明定系統經營者、頻道供應事業或頻道代理商於調處或裁決期間任意斷訊之處罰。</p>
<p>第六十六條之二 系統經營者、頻道供應事業或頻道代理商違反第五十五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依裁決決定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中央主管機關作成裁決決定後，裁決程序之申請人及相對人負有應依該裁決決定辦理之義務。爰明定系統經營者、頻道供應事業或頻道代理商未依裁決決定辦理之處罰。</p>